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平谷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保护）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129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1291-XM001
- 2.项目名称：2026年平谷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保护）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19.98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19.981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平谷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保护）	119.981	1项	项目主要分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林业有害生物巡查、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科普宣传6个部分等相关工作，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
- 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 4) 响应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13日至2026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注意事项：为保证响应文件解密顺利进行，请远程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联系人保持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为保证磋商评审工作顺利进行，建议各供应商到现场（北京市平谷区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参与解密及磋商活动。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发布媒介：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联 系 人：于保兴；电话：010- 699624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36 号龙凤鑫园小区中 1-15(12 层)
联 系 人：于建平，电话：010-899927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建平
电 话：010-899927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2026年平谷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保护）</td> <td>农、林、牧、渔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平谷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保护）	农、林、牧、渔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说明各项费用的取费依据或计算方法。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价格根据评审价格结算。</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账户名称：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u>行号：313100090091</u> <u>开户行：杭州银行北京平谷支行</u> <u>账号：1101040160000181262。</u>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 </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文件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递交</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999275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36号龙凤鑫园小区中1-15(12层)</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以中标价（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算金额收取代理费用。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u> ； 缴纳时间： <u>完成采购代理工作后由成交人支付</u> 。 方式： <u>转账或支票</u>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

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

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

- 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本次磋商小组人员为 3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否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否
4	响应报价	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否
5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文字、图形、证书复印件清晰、可辨	否
6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供	否
9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否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

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

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不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 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 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 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0分）			
1	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p>
商务部分（15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15	<p>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3年4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每增加一个得5分，最多得15分。</p> <p>1）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成交/中标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需要项目名称页、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且需要加盖公章）。</p> <p>2）类似业绩指近3年（2023年4月1日至今）林木保护、生态管护或园林绿化养护等项目业绩。</p>
技术部分（75分）			
4	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15	<p>根据响应人结合项目背景对本项目阐述现状情况，对重难点进行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p> <p>熟悉程度高，现状阐述全面准确，重难点分析精准透彻，措施针对性极强、科学可行，得15分；</p> <p>熟悉程度较高，现状阐述完整，重难点分析清晰到位，措施合理可行，得13分；</p> <p>熟悉程度一般，现状阐述基本完整，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10分；</p> <p>熟悉程度一般，现状阐述不够完整，重难点分析不够深入，措施针对性一般，得6分；</p> <p>熟悉程度较差，内容简单、分析不到位，措施缺乏针对性，得2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5	监测、调查、防治、科普培训等服务方案	25分	<p>衔接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范、制度，对区域内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防治、科普培训等评审：</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极强、重点突出，全面优于项目需求，得25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得22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9分；</p> <p>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突出，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1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偏弱，得 7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可行性较差、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6	配备人员情况	10 分	<p>人员配置非常合理，分工清晰精准，专业配套齐全，人员数量充足且完全满足项目工作要求，得 10 分；</p> <p>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有充足的人员能够满足布置的工作，得 8 分；</p> <p>人员配置一般，分工较明确，人员情况基本能够满足布置的工作，得 5 分；</p> <p>人员配置不合理但能达到采购需求的最低标准，分工不太明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此项的，得 0 分。</p>
7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10 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进度的保证与质量、进度的控制措施评审：</p> <p>质量、进度目标非常明确，有详尽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适用规范、标准、质量检验办法及验收标准科学、准确、合理，得 10 分；</p> <p>质量、进度目标明确，有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适用规范、标准、质量检验办法及验收标准较科学、准确、合理，得 8 分；</p> <p>质量、进度目标较明确，有基本可行的落实措施，适用规范、标准、质量检验办法及验收标准基本科学、准确、合理，得 5 分；</p> <p>质量、进度目标不够明确，落实措施不完善，适用规范、标准、质量检验办法及验收标准不够科学、准确、合理，得 3 分；</p> <p>未提供此项措施，得 0 分。</p>
8	应急预案	5 分	<p>应急预案非常齐全、合理、可行性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p> <p>应急预案齐全、合理、可行的，得 4 分；</p> <p>应急预案较齐全、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3 分；</p> <p>应急预案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此项预案，得 0 分。</p>
9	保密制度及资料管理制度	5 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保密制度及资料管理制度：</p> <p>切实满足项目工作要求的，得 5 分；</p> <p>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其他情况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p>
10	服务承诺	5 分	<p>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好，得 5 分；</p> <p>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 3 分；</p> <p>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此项承诺，得 0 分。</p>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市民对生态环境建设的多样化需求日益增强。他们渴望拥有更加绿色、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对森林健康、生物多样性等生态指标提出了更高要求。2026年平谷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保护）项目的实施，正是为了满足市民的这一需求。通过科学有效的防控措施，项目将全面提升平谷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的生态健康水平，有效遏制有害生物的扩散与危害，为市民提供更加优美、舒适、安全的生态环境。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市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也是平谷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的重要体现。

平谷区山区生态公益林共 59.446749 万亩，涉及刘家店镇、大华山镇、镇罗营镇，熊儿寨乡、黄松峪乡、金海湖镇、夏各庄镇、东高村镇、南独乐河镇、山东庄镇、王辛庄镇、峪口镇、大兴庄镇、马昌营镇、平谷镇及兴谷街道共 16 个街镇，其中兴谷街道涉山区生态公益林 0.86 万亩。

二、项目建设意义及目标

（一）建设意义

1.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并重

强化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机制，建立覆盖项目区域山区生态公益林的监测网络，实时掌握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并根据预测预报结果开展防治工作，确保对林业有害生物实现科学有效的控制。

2. 聚焦指标任务，力保生态安全

完成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下达各项指标任务，将山区生态公益林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0.99% 以下，山区生态公益林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5% 以上，山区生态公益林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 91% 以上。全面保护森林资源和绿化造林成果，有效应对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灾情和舆情，做到林业有害生物早发现、早除治，以防扩散蔓延。

3. 加强技术培训与科普宣传

通过技术培训、制度建设等措施，全面提升实施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同时扩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科普宣传范围，提高公众对林业有害生物的认知，普

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成果与经验，提高公众对防控工作的参与度和服务满意度。

4.全面提升舆情处置能力

建立健全舆情监管和处置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理各类舆情事件。同时加强与媒体和公众的沟通与交流，提高防治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建设目标

1.筑牢生态安全防线，保护森林资源

通过对林业有害生物开展定点监测、越冬基数调查及综合防治，将山区生态公益林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0.99%以下，遏制油松毛虫、松树钻蛀类害虫等重点病虫害的扩散蔓延。保护 59.446749 万亩山区生态公益林资源的完整性与生态安全。

2.夯实监测防控基础，指导防控工作

通过 140 个监测点的规范化设置、4 条巡查路线的常态化覆盖，以及专业防控队伍的建设，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监测预警网络，山区生态公益林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达 91%以上。提升舆情处置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林业灾害早发现、早处置。

3.推广绿色防控，助力农药减量

项目坚持“预防为主、防治并重”，通过物理防治、生物防治技术应用，预期山区生态公益林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 95%以上，助力我区农药减量工作。通过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建立健全可持续的绿色生态防治体系。为山区生态公益林健康经营提供了可复制的绿色技术模式，推动生态治理从“被动除治”向“主动预防”转型。

4.通过宣传让公众重视生态保护，助力绿色发展

计划开展 3 次专项科普宣传活动，广泛普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知识，提高公众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助力平谷区京津冀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三、项目服务内容

2026 年平谷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保护）项目主要分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林业有害生物巡查、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科普宣传 6 个部分等相关工作。

1.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对项目区域范围内的 140 个测报点的 11 种林业有害生物进行监测。完成监测点设施、定期监测、记录数据、数据分析、撰写报告、及时发布害虫预警及越冬基数调查等。

2. 林业有害生物巡查：制定巡查计划、路线、方法等，并每日开展巡查工作。

3. 物理防治：在大华山镇、东高村镇、黄松峪乡、金海湖镇、刘家店镇、南独乐河镇、山东庄镇、王辛庄镇、夏各庄镇、熊儿寨乡、峪口镇、镇罗营镇等 16 个乡镇/街道涉及的山区生态公益林采用物理防治方式，开展油松毛虫的预防工作。

4. 生物防治：在刘家店镇、大华山镇、镇罗营镇、黄松峪乡、金海湖镇、南独乐河镇、山东庄镇、熊儿寨乡、峪口镇、王辛庄镇及夏各庄镇等 11 个乡镇对松毛虫、栎纷舟蛾、双条杉天牛、墨天牛属等鳞翅目及钻蛀类害虫进行防治。

5. 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在平谷区开展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800 亩）加大对绿色防控新技术、新方法示范推广力度。

6. 科普宣传：制作展板、宣传折页等宣传用品。

7. ★服务清单及要求：

序号	主要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说明
1.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1.1	定点监测劳务费	点位	140	工作要求：监测周期 7 个月，监测频率 3 天 1 报，约测报 71 次，每次需 3 天完成全部诱捕器的查看。每次配备不少于 8 名监测人。
1.2	越冬基数调查	点位	80	工作要求：针对 7 个重点虫种设置 80 个样地开展越冬基数，于 11 月开展越冬基数调查约 20 日。
1.3	墨天牛属诱捕器	套	50	规格、材质：撞板式诱捕器加长款 PP 材质黑色集虫桶 1L
1.4	墨天牛属引诱剂	套	150	规格、材质：含 1 个包装，均为高分子缓释袋。监测期间需更换引诱剂 2 次，即每套诱捕器共需 3 套引诱剂
1.5	松梢螟诱捕器	套	150	规格、材质：钙塑板三角形白色组装后 28*20.5*14cm
1.6	松梢螟诱芯	个	1800	规格、材质：橡胶头释放性信息素，监测期间需更换诱芯 11 次，即每套诱捕器共需 12 个诱芯

1.7	松梢螟粘板	张	1800	规格、材质：三角胶片 23*19cm，监测期间需更换粘板 11 次，即每套诱捕器共需 12 张粘板
1.8	油松梢小蠹诱捕器	套	50	规格、材质：小蠹虫诱捕器 PP 材质黑色
1.9	油松梢小蠹引诱剂	份	200	规格、材质：16mL/瓶高分子缓释瓶植物源诱液，监测期间需更换引诱剂 3 次，即每套诱捕器共需 4 瓶引诱剂
1.10	红脂大小蠹诱捕器	套	50	规格、材质：小蠹虫诱捕器 PP 材质黑色
1.11	红脂大小蠹诱液	瓶	200	规格、材质：16mL/瓶高分子缓释瓶植物源诱液，监测期间需更换诱液 3 次，即每套诱捕器共需 4 瓶诱液
1.12	柏肤小蠹诱捕器	套	50	规格、材质：撞板式诱捕器加长款 PP 材质黑色集虫桶约 1L
1.13	柏肤小蠹引诱剂	瓶	200	规格、材质：300mL/瓶植物源引诱剂，监测期间需更换引诱剂 3 次，即每套诱捕器共需 4 瓶引诱剂
1.14	油松毛虫诱捕器	套	175	规格、材质：大船型诱捕器绿色 41.5*26*14cm
1.15	油松毛虫诱芯	个	1050	规格、材质：橡胶头释放性信息素，监测期间需更换诱芯 5 次，即每套诱捕器共需 6 个诱芯
1.16	油松毛虫粘板	张	1050	规格、材质：大船胶片 42*28cm，监测期间需更换粘板 5 次，即每套诱捕器共需 6 个粘板
1.17	舞毒蛾诱捕器	套	50	规格、材质：大船型诱捕器绿色 41.5*26*14cm
1.18	舞毒蛾诱芯	个	400	规格、材质：橡胶头释放性信息素，监测期间需更换诱芯 7 次，即每套诱捕器共需 8 个诱芯
1.19	舞毒蛾粘板	张	400	规格、材质：大船型胶片 42*28cm，监测期间需更换粘板 7 次，即每套诱捕器共需 8 个粘板
1.20	双条杉天牛诱捕器	套	25	规格、材质：撞板式诱捕器加长款 PP 材质黑色集虫桶约 1L
1.21	双条杉天牛诱液	瓶	50	规格、材质：300mL/瓶植物源诱液，每套诱捕器共需 2 瓶诱液
1.22	美国白蛾诱捕器	套	25	规格、材质：桶型诱捕器
1.23	美国白蛾诱芯	个	50	规格、材质：长方形塑料片释放性信息素，监测期间需更换诱芯 1 次，即每套诱捕器共需 2 个诱芯
1.24	苹果蠹蛾诱捕器	套	25	规格、材质：大船型诱捕器绿色 41.5*26*14cm
1.25	苹果蠹蛾诱芯	个	350	规格、材质：橡胶头释放性信息素，监测期间需更换诱芯 13 次，即每套诱捕器共需 14 个诱芯
1.26	苹果蠹蛾粘板	张	350	规格、材质：大船型胶片 42*28cm，监测期间需更换粘板 13 次，即每套诱捕器共需 14 个粘板

2. 林业有害生物巡查				
2.1	线路巡查	轮次	42	工作要求: 林业有害生物巡查时间为7个月, 巡查路线共计4条, 每条路线配备巡查员2人, 共8人; 巡查工作每日开展, 约每5天完成1轮, 全年约开展42轮次。
3. 物理防治				
3.1	围环胶带	卷	300	工作要求: 设置围环树木6000株, 规格、材质: 20cm×100m阻隔胶带。
3.2	绒毛阻隔围环	卷	100	工作要求: 设置围环树木1000株, 规格、材质: 10*0.09m, 外部为硬质塑料膜, 内为仿狐狸毛的绒毛结构, 绒毛长度为1.5cm。
3.3	围环人员	人/天	100	工作要求: 每2人1组, 每天完成围环树木140株, 围环7000株共需围环人工100人/天。
4. 生物防治				
4.1	管氏肿腿蜂	100头/管	6000	根据历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 重点防治双条杉天牛等钻蛀类害虫, 规格为100头/管
4.2	松毛虫赤眼蜂	5000头/卡	4000	根据历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 重点防治松毛虫、栎纷舟蛾等害虫, 规格为5000头/卡
4.3	管氏肿腿蜂释放	人/天	20	工作要求: 共需释放6000管, 实施面积300亩, 平均每人每天可实施15亩
4.4	松毛虫赤眼蜂释放	人/天	20	工作要求: 共需释放4000卡, 实施面积2000亩, 平均每人每天可实施100亩
5. 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				
5.1	绿色防控效果调查	轮次	30	工作要求: 绿色防控示范区面积为800亩, 4月至10月对绿色防控效果开展巡查, 巡查每7天一次, 全年开展调查工作30轮次, 每次调查2天, 安排2名调查人员开展调查工作, 兼负责绿色防控示范区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工作。
5.2	油松毛虫诱捕器	套	20	规格、材质: 大船型诱捕器 绿色 41.5*26*14cm (针对绿色防控示范区, 与监测物资不重合)
5.3	油松毛虫诱芯	个	120	规格、材质: 橡胶头 释放性信息素, 监测期间需更换诱芯5次, 即每套诱捕器共需6个诱芯 (针对绿色防控示范区, 与监测物资不重合)
5.4	油松毛虫粘板	张	120	规格、材质: 大船胶片 42*28cm, 监测期间需更换粘板5次, 即每套诱捕器共需6个粘板 (针对绿色防控示范区, 与监测物资不重合)
5.5	墨天牛属诱捕器	套	20	规格、材质: 撞板式诱捕器 加长款 PP材质 黑色 集虫桶1L (针对绿色防控示范区, 与监测物资不重合)

5.6	墨天牛属引诱剂	套	60	规格、材质：含1个包装，均为高分子缓释袋。监测期间需更换引诱剂2次，即每套诱捕器共需3套引诱剂（针对绿色防控示范区，与监测物资不重合）
5.7	管氏肿腿蜂	100头/管	600	根据历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重点防治双条杉天牛等钻蛀类害虫，规格为100头/管（针对绿色防控示范区，与生物防治物资不重合）
5.8	松毛虫赤眼蜂	5000头/卡	600	根据历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重点防治松毛虫、栎纷舟蛾等害虫，规格为5000头/卡（针对绿色防控示范区，与生物防治物资不重合）
5.9	围环胶带	卷	75	规格、材质：20cm*100m，单层胶带总厚度52um（微米），膜28+胶24。（针对绿色防控示范区，与物理防治物资不重合）
5.10	绒毛阻隔围环	卷	20	规格、材质：10*0.09m，外部为硬质塑料膜，内为仿狐狸毛的绒毛结构，绒毛长度为1.5cm。（针对绿色防控示范区，与物理防治物资不重合）
6. 科普宣传				
6.1	宣传条幅	条	3	规格、材质：涤纶牛津布 红色 印刷白色宣传主题标语 0.4*8m
6.2	宣传折页	张	1000	规格、材质、工艺：铜版纸：157g；标准：太阳纸、2款、双面、四色、420mm*210mm；覆膜[单面触感膜]+折页[关门折：3折4页]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

(1)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为完成项目所需得全部费用的总和。

(2) 合同价款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拨付合同金额 50%给成交人；2026 年 7 月 31 日前，采购人拨付合同金额 30%给成交人。

2) 结算：提交成果后，成果通过验收，结算评审结束后 15 日内采购人拨付余款给成交人。

(3) 本合同价款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支付，财政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价款进行

结算评审的，成交人应当予以配合，最终合同价款结算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4) 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合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1) 服务技术要求：(1) 无公害防治成效需达到 95%以上，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需达到 92%以上，成灾率控制在 0.99%及以下。美国白蛾防治实现“不成灾、少扰民”，松材线虫病防治实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同时，项目将兼顾防控队伍的专业能力建设与公众宣传教育的强化，以期全面提升防治效率与舆情应对能力。

2) . 货物技术要求：

(1)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我单位将严格控制山区生态公益林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坚守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加强防治力度与精准度，确保完成市园林绿化局下达的防治任务。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16 号发布，2001 年国务院令第 326 号修订，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7 号修订)；

2)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3)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3 号)；

4) 《农药登记资料要求》(农业部公告第 2569 号)。

六、验收标准

1、项目质量要求：合格。

2、2026 年 11 月底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年终总结，邀请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组，对照项目建设目标、绩效指标及各项实施内容开展专业性验收，严格核查监测数据、防控效果、资金使用等情况，确保验收流程规范、结果客观。符合以下标准：

(1)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厂家标准；

(2) 采购人及成交人共同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签署验收意见。

七、最高限价及及结算要求

最高限价：119.981 万元。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2026 年平谷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保护）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平谷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保护）

委托人：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人：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026 年平谷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保护）

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_____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就乙方承接甲方的2026 年平谷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保护）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采购标的

（1）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开展定点监测，设置 140 个监测点，针对 11 个重点虫种（包括墨天牛属、松梢螟、油松梢小蠹等）进行人工监测，监测周期 7 个月，每 3 天监测 1 次；采购配套诱捕器、诱芯、诱液、粘板等监测设备；针对 7 个虫种，设置 80 个点位，开展 1 次越冬基数调查。

（2）林业有害生物巡查：开展线路巡查，设置 4 条巡查路线，巡查周期 7 个月，每 5 天巡查 1 次。

（3）物理防治：采购 300 卷胶带围环、100 卷绒毛阻隔围环进行物理防治。

（4）生物防治：采购管氏肿腿蜂 6000 管、松毛虫赤眼蜂 4000 卡作为生物天敌进行防治

（5）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开展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 800 亩，应用绿色防控技术，购买管氏肿腿蜂 600 管、松毛虫赤眼蜂 600 卡、胶带围环 75 卷、绒毛阻隔围环 20 卷，进行绿色防控；针对墨天牛属及油松毛虫开展监测、巡查工作，购置墨天牛属诱捕器、油松毛虫诱捕器各 20 套，监测周期 7 个月，每周监测 1 次。

（6）科普宣传：开展 3 次宣传培训活动，旨在提高公众对有害生物的认知，并强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必要性。

2. 项目目标

无公害防治成效需达到 95%以上，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需达到 91%以上，成灾率控制在 0.99%及以下。通过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林业有害生物巡查、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科普宣传等措施，减少检疫性和常发性有害生物的发生，保护平谷区绿化景观效果、维护生态环境安全，营造更好的人居环境。

3.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和法规。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2026 年平谷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保护）

2.2 项目地点：涉及刘家店镇、大华山镇、镇罗营镇，熊儿寨乡、黄松峪乡、金海湖镇、夏各庄镇、东高村镇、南独乐河镇、山东庄镇、王辛庄镇、峪口镇、大兴庄镇、马昌营镇、平谷镇及兴谷街道共 16 个街镇

2.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甲方负责项目联系人：

2.5 乙方负责项目联系人：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3.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 (6) 报价单或预算书

4.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 规范性文

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五条 工作内容

5.1 内容标的

(1)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开展定点监测，设置 140 个监测点，针对 11 个重点虫种（包括墨天牛属、松梢螟、油松梢小蠹等）进行人工监测，监测周期 7 个月，每 3 天监测 1 次；采购配套诱捕器、诱芯、诱液、粘板等监测设备；针对 7 个虫种，设置 80 个点位，开展 1 次越冬基数调查。

(2) 林业有害生物巡查：开展线路巡查，设置 4 条巡查路线，巡查周期 7 个月，每 5 天巡查 1 次。

(3) 物理防治：采购 300 卷胶带围环、100 卷绒毛阻隔围环进行物理防治。

(4) 生物防治：采购管氏肿腿蜂 6000 管、松毛虫赤眼蜂 4000 卡作为生物天敌进行防治

(5) 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开展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 800 亩，应用绿色防控技术，购买管氏肿腿蜂 600 管、松毛虫赤眼蜂 600 卡、胶带围环 75 卷、绒毛阻隔围环 20 卷，进行绿色防控；针对墨天牛属及油松毛虫开展监测、巡查工作，购置墨天牛属诱捕器、油松毛虫诱捕器各 20 套，监测周期 7 个月，每周监测 1 次。

(6) 科普宣传：开展 3 次宣传培训活动，旨在提高公众对有害生物的认知，并强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必要性。

第六条 检查验收

6.1 项目质量要求：合格

6.2 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3 检查验收标准：(1)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厂家标准；

(2) 甲方与乙方共同组织验收，乙方有权派人参与验收过程。验收完成后，双方应共同制作验收记录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记录需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

7.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验收乙方工作。

7.1.2 检查时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7.1.3 依据验收结果支付项目费用。

7.2 乙方责任

7.2.1 按照项目质量标准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2.2 定期向甲方汇报实施情况及有关措施。

7.2.3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记录，建立技术档案。

7.2.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项目实施阶段，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2.5 完成甲方安排的与项目相关合理性临时工作。

7.2.6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7.2.7 乙方保证按约定实施本合同，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过错或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规范、未履行安全注意义务或其他合同义务等而造成的己方、第三方或甲方人员伤害、财产损毁及其它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为完成项目所需得全部费用的总和，详见本条款 8.3。

8.2 合同价款支付：

8.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拨付合同金额 50%给乙方；即小写：
元；2026 年 7 月 31 日前，甲方拨付合同金额 30%给乙方；即小写：_____元。

8.2.2 结算：提交成果后，成果通过验收，结算评审结束后 15 日内甲方拨付余款给

乙方。

8.3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

8.4 本合同价款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支付, 财政资金管理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价款进行结算评审的, 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最终合同价款结算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5)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乙方承担;

(3) 项目恢复所需全部费用, 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因乙方安全措施未落实或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甲方有权发出停工整改令, 乙方不得因停工整改而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10.3 乙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项目开展的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或领导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灯）做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的要求。

10.4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或返工，并扣除一定比例的资金，直到验收合格后再拨付。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条件退场（拒绝退场的视同违约，其责任按11.4（1）执行）。

10.5 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仍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10.6 其他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乙方具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1.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

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项目实施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项目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安全教育

12.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2.2 乙方应对其在项目实施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项目实施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第十三条 事故处理

1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3.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资质部门认定结果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5.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应进

行最终结算,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作量的结 算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甲方应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15 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剩余款项。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 (七)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书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限)			
备注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1.1	定点监测劳务费	点位	140			
1.2	越冬基数调查	点位	80			
1.3	墨天牛属诱捕器	套	50			
1.4	墨天牛属引诱剂	套	150			
1.5	松梢螟诱捕器	套	150			
1.6	松梢螟诱芯	个	1800			
1.7	松梢螟粘板	张	1800			
1.8	油松梢小蠹诱捕器	套	50			
1.9	油松梢小蠹引诱剂	份	200			
1.10	红脂大小蠹诱捕器	套	50			
1.11	红脂大小蠹诱液	瓶	200			
1.12	柏肤小蠹诱捕器	套	50			
1.13	柏肤小蠹引诱剂	瓶	200			
1.14	油松毛虫诱捕器	套	175			
1.15	油松毛虫诱芯	个	1050			
1.16	油松毛虫粘板	张	1050			
1.17	舞毒蛾诱捕器	套	50			
1.18	舞毒蛾诱芯	个	400			
1.19	舞毒蛾粘板	张	400			
1.20	双条杉天牛诱捕器	套	25			
1.21	双条杉天牛诱液	瓶	50			
1.22	美国白蛾诱捕器	套	25			
1.23	美国白蛾诱芯	个	50			
1.24	苹果蠹蛾诱捕器	套	25			
1.25	苹果蠹蛾诱芯	个	350			
1.26	苹果蠹蛾粘板	张	350			
2. 林业有害生物巡查						
2.1	线路巡查	轮次	42			
3. 物理防治						
3.1	围环胶带	卷	300			
3.2	绒毛阻隔围环	卷	100			
3.3	围环人员	人/天	100			
4. 生物防治						
4.1	管氏肿腿蜂	100 头/管	6000			

4.2	松毛虫赤眼蜂	5000 头/卡	4000			
4.3	管氏肿腿蜂释放	人/天	20			
4.4	松毛虫赤眼蜂释放	人/天	20			
5. 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						
5.1	绿色防控效果调查	轮次	30			
5.2	油松毛虫诱捕器	套	20			
5.3	油松毛虫诱芯	个	120			
5.4	油松毛虫粘板	张	120			
5.5	墨天牛属诱捕器	套	20			
5.6	墨天牛属引诱剂	套	60			
5.7	管氏肿腿蜂	100 头/管	600			
5.8	松毛虫赤眼蜂	5000 头/卡	600			
5.9	围环胶带	卷	75			
5.10	绒毛阻隔围环	卷	20			
6. 科普宣传						
6.1	宣传条幅	条	3			
6.2	宣传折页	张	1000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组建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成交/中标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需要项目名称页、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且需要加盖公章）。

2、类似业绩指近3年（2023年4月1日至今）林木保护、生态管护或园林绿化养护等项目业绩。

12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了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承诺，如我单位为成交人，我单位将严格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代理服务费。因未按规定支付而造成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